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42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110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告發被告王○○等人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檔案法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揭示法律依據，故意弄錯標的，並扭曲個資法及檔案法之立法意旨，且未進行調查，怠忽職守，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37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請求人就系爭案件，為告發人，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

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專 員 王孟涵